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4 年 志工招募報名簡章

本中心為善終三法(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三項法令)理念之推廣與發展，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善終自主之觀念與實踐，具有興趣且服務熱忱者，提供多元學習及志願服務之機會，特招募並培訓本中心志工。歡迎有意者踴躍加入本中心志願服務行列。

一、 招募對象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年滿 18 歲合法居民、品行良好、認同本中心理念且具有服務奉獻精神，對於善終三法推廣及關懷服務之推動與發展具興趣，願意參與本中心為大眾服務者，並能遵守相關志願服務規範者。服務期間至少可達 1 年以上者。如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 服務內容

本中心招募志願服務內容為行政庶務、活動支援、關懷服務、教學協助等服務項目；請於報名表填寫服務意願排序。



三、 報名方式

(一) 志工招募報名簡章：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DOXKd>

方式一、網路線上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VAkPiik2bmJk6iyx6>

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檔案(含彩色大頭照檔、簽名同意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完成後送出。

方式二、電子郵件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併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中心(E-mail:cnicole@mail.torsc.org.tw)。請於 E-mail 主旨上註明：「報名 114 年器捐病主中心志工招募」。

(二)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四)，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四、 志工甄選及培訓

(一)甄選：依報名書面資料審核，並視需求進行訪談。甄選標準，須配合其所任工作，審查其學識、才能、經驗、資歷及服務意願等條件，

尤其注重其品德。

(二)入選通知：甄選通過錄取名單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入選。

(三)培訓：通過甄選者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培訓。

1.志工基礎訓練：請先自行至「臺北 e 大」網站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完成線上學習，並取得學習時數認證 6 小時。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受志工基礎訓練。

2.志工特殊訓練：**114 年 7 月 19 日(六)於本中心辦理。**

(四)授證任用：完成前述培訓並完成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始得成為本中心正式志工，未完成者則為見習志工，並頒發志工證。

五、 欲報名之民眾，請詳閱簡章附件

附件 1：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請於報名時提供)

附件 2：青少年志工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報名者，請經家長簽屬同意後於報名時提供)

附件 3：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志願服務計畫

六、 其他

各項公告、注意與補充事項均發佈於本中心網站或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書面通知。

七、 若有疑問歡迎洽詢本中心陳小姐，電話:(02)2358-2088，分機 228。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4 年度 志工招募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彩色相片 (志工證件用)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住家 ☐ 公司):								
期待聯絡方式 (可複選)	☐ 行動電話 ☐ 市內電話 ☐ E-Mail ☐ LINE(ID: _____) ☐ 其他: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服務單位 或退休前單位/ 職稱	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職業類別	☐ 工商人士 ☐ 公教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公教人員 ☐ 退休非公教人員 ☐ 學生 ☐ 其他: _____					
宗教信仰	☐ 無 ☐ 佛教 ☐ 道教 ☐ 一貫道 ☐ 基督教 ☐ 天主教 ☐ 伊斯蘭教		擅長語言 (可複選)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 日語 ☐ 英語 ☐ 原住民語: _____ ☐ 其他: _____					
個人興趣 / 專長 (可複選)	☐ 攝影 ☐ 團康 ☐ 音樂 ☐ 寫作 ☐ 導覽 ☐ 演講 ☐ 手工藝 ☐ 美工設計 ☐ 影音編輯 ☐ 音控 ☐ 燈光 ☐ 駕駛/接運送 ☐ 烹飪/烘培 ☐ 美容美髮 ☐ 電腦文書 ☐ 教案設計 ☐ 活動企劃 ☐ 心理諮商 ☐ 特殊教育 ☐ 醫事專業: _____ ☐ 其他: _____								
志願服務經歷	☐ 我目前是志工，服務於 _____， _____， _____ ☐ 我曾是志工，曾經服務於 _____， _____， _____ ☐ 否，我是第一次參加志願服務。 ☐ 我沒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我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於入選時，依指定方式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								
服務意願順序	第一優先請寫 1、第二優先請寫 2...依此類推，請填寫 4 個意願排序 ()行政庶務 ()活動支援 ()教學協助 ()關懷服務								
可服務時段(請勾選您可以服務時段，可複選)			可提供服務區域 (請勾選您可以服務區域，可複選)						
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 台北地區 ☐ 基隆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台中 ☐ 南投 ☐ 彰化 ☐ 雲林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 屏東 ☐ 宜蘭 ☐ 花蓮 ☐ 台東 ☐ 離島地區: _____	
上午									
下午									
☐ 可機動配合			☐ 可機動配合						

參加動機	☐ 對於善終三法有興趣 ☐ 為器官受贈者 ☐ 器官捐贈者家屬 ☐ 其他: _____		
自我簡述	請簡述個人之個人特質、對本中心的了解及看法以及參加志工之期待。		
備 註	一、報名後，您的資料將不對外公開、不退件，請閱覽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及志願服務計畫，甄選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方式： 方式一：網路線上報名： 請於 https://forms.gle/VAkPiik2bmJk6iyx6，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檔案(含大頭照、簽名同意之「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完成後送出。 方式二：電子郵件報名： 請填妥本報名表，併同簽名同意之「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中心(E-mail:cnicole@mail.torsc.org.tw)。請於E-mail主旨上註明：「報名 114 年器捐病患中心志工招募」。 三、入選通過者須完成培訓：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請至「臺北 e 大」線上學習。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不必參加基礎訓練)，以及本中心 7 月 19 日(週六)志工特殊訓練。 五、報名截止日：114 年 7 月 17 日(週四)。 四、若有疑問歡迎洽詢本中心陳小姐，電話：(02)2358-2088，分機 228。		

本中心填寫	甄選紀錄	甄選結果: ☐ 錄取 ☐ 不錄取 ☐ 其他		
	志工編號:		志願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志工招募，於招募過程需要您的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一、蒐集目的、方式、個人資料項目：本中心蒐集目的在於辦理志工招募事宜，統計報名人數及後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及志工團體保險等。蒐集方式將透過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以及參與本中心志願服務過程或參加活動時，所衍生資料，包括攝影或錄影（音）之記錄等，以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為準。
- 二、利用期間、地區：資料從報名本中心志工及於本中心志工隊存續期間利用，至利用地區則不限。
- 三、利用對象：個人資料將用於志工隊甄選用，及錄取後之保險、訓練、服務、考核、各項公文書作業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正式函文調閱等。以及同意個人影像用做本中心業務之公益推廣與服務行銷用途。
- 四、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 五、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您可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針對本中心行使以下權利（請撥打 02-2358-2088）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六、本志願服務執行乃基於公益推廣，本中心在保護您個人資料隱私、去識別化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基於教學紀錄、成果展現、研究與推廣之目的，將不定時對服務、活動及課程之過程為攝影、錄音或錄影之紀錄，並將志工及參與者之照片、聲音或影片等公開於本中心著作物或網頁上，用做本中心之業務推廣與服務行銷用途。
- 七、本中心有權增修本告知事項，並得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八、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不願意提供或提供有缺漏或錯誤時，將無法完成報名作業。

.....
本人已以閱讀、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並留下姓名、連絡電話；七歲（含）以上未滿十八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留下法定代理人姓名、電話。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青少年志工家長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編制

未滿 18 歲的報名者，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填寫同意書，請於報名時繳交。

本人_____同意子女_____於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擔任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並同意遵守貴中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本人清楚子女於貴中心參與志願服務內容，亦明瞭其投入志願服務乃希發揮所長，貢獻自身的知識、體能、勞力、經驗等體驗志願服務真諦，將不會索取任何報酬，並願接受貴中心指導與安排，確保工作安全及工作表現。本人並了解子女在貴中心服務過程或參加活動時，可能受工作人員進行攝影或錄影之紀錄，同意影像用做貴中心之業務推廣與服務行銷用途。

此致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未成年志工：_____ (簽名蓋章)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住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與未成年志工關係：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編訂

壹、依據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志願服務法，成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並訂定本服務計畫書。

貳、計畫目的

本中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社會人力資源，培育對器官捐贈、安寧緩和暨病人自主等三項法令(以下簡稱善終三法)有興趣且具服務熱忱之志工，協助本中心各項推廣善終自主活動及關懷服務之推動與發展，同時提升社會大眾對善終自主之觀念與實踐，特召募成立志工隊。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肆、辦理期間

本計畫為經常性運用志工計畫。

伍、服務對象及內容

- 一、服務對象:本中心及社會大眾。
- 二、服務地點:本中心及另配合不特定地點辦理各項活動和教育訓練之推展。
- 三、服務時間:視業務類型制定與彈性調整，其他服務視實際需要之時間決定。
- 四、服務項目
 - (一)推展善終自主，促進善終三法之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
 - (二)生命教育企劃，生命教育教案設計及教案多元應用。
 - (三)家屬關懷服務，關懷個案之追蹤與關懷服務以及各類關懷活動。
 - (四)中心志願服務之運作、教育訓練、聯誼活動及其他志工需關懷事項。
 - (五)符合本中心宗旨之其他一般衛生保健服務事項。
 - (六)支援中心行政庶務事宜及臨時性活動人力支援。

陸、招募及甄選方式

一、招募對象

- (一)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年滿 18 歲合法居民，品行良好及認同本中心理念且具有服務奉獻精神，對於善終自主推廣及關懷服務之推動與發展具興趣與服務熱忱，願意參與本中心為大眾服務者，並能遵守相關志願服務規範者。如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招募志工需求，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招募公告。
- (三)服務期間至少可達 1 年以上者。

二、招募方式

- (一)每年或視業務實際需求進行公開招募，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
- (二)招募訊息公告方式如下
 - 1.本中心官網及臉書專頁。
 - 2.志願服務推廣等相關網站。
 - 3.其他以本中心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之。

三、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採網路線上或電子郵件之報名方式。

(二)甄選：先依報名書面資料初審，安排適當者參加志工面談。志工甄選標準，需配合其所任工作，審查其學識、才能、經驗、資歷及服務意願等條件，尤其注重其品德。

(三)通過甄選並完成以下事項者，使得成為本中心正式志工，未完成者則為見習志工。

1.完成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如已領服務紀錄冊者，得憑受訓證明抵免基礎訓練。

2.完成本中心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3.完成申請並領取服務紀錄冊。

柒、教育訓練

為提升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工需完成以下訓練課程：

一、志工基礎訓練：依衛福部之規定辦理，以增進新進志工之志願服務理念及法規相關概念。已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服務紀錄冊、或已自行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服務紀錄冊或結訓證書）免受本項訓練。

二、志工特殊訓練：強化新進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熟悉服務工作環境為主，含善終三法之概念、本中心業務簡介及志工服勤及規範。

三、在職訓練：依志願服務職務之實際需要，鼓勵志工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以精進志工專業與服務效能。

捌、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依據服務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六)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擔任及履行本中心分配之服務工作。

(三)遵守本中心所訂之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四)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志工教育訓練、活動以及相關會議。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六)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妥善保管本中心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九)志工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中心，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玖、志工之管理與輔導

志工隊之管理、運用、訓練、輔導管考與獎勵等事宜隸屬於本中心管轄，並指派人員辦理，維護中心與志工之聯繫並督導志工隊運作有關事宜，促進志工與本中心之合作。

一、志工組織

(一)志工隊設置隊長、副隊長各1人，及活動企劃、教育廣宣、關懷服務等三組，各組組長

各 1 名。

1.隊長於志工大會由志工相互推選之，任期 1 年一任，得連任。

2.副隊長:由隊長徵詢遴選，經本中心同意後獲聘，任期與當任隊長同。

3.組長：由隊長徵詢遴選，經本中心同意後獲聘，任期與當任隊長同。

(二)為執行各項任務，本中心得視需要另設幹部。

(三)幹部產生後，由本中心頒給聘書後始生效。

二、幹部職責

依前項隊長、副隊長及各組組長應受本中心指導並協助辦理下列工作事宜：

(一)隊長:領導志工參與本中心志願服務相關活動及綜理隊務，包含：志工招募、教育訓練、會議、隊務聯繫、聯誼活動以及其他志工業務推展事宜。

(二)副隊長:襄助隊長綜理隊務及交辦事項，隊長因故無法視事時代理隊長職務。

(三)組長:負責組內志工之排班、服勤、隊務聯絡、聯誼交流以及其他有關志工業務推展事宜。

三、志願服務組別

志工依據志願服務內容，原則上分為活動企劃、教育廣宣、關懷服務等三組；另針對專案活動或視本中心業務需求，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配各組志工支援或設置臨時人力組別。

(一)活動企劃組

1.善終自主推廣與發展，協辦善終三法之推廣活動、勸募推展及教育訓練課程。

2.各項活動之籌辦、成果搜集、彙整與歸檔。

3.協辦志工大會之籌辦作業、志工聯誼活動及其他需關懷事項。

4.志工之服勤、受訓與活動資料之建檔、會議紀錄與資料寄發，以及其他志工管理行政業務。

5.支援處理中心行政庶務事宜及臨時性活動人力支援。

(二)教育廣宣組

1.協助企劃生命教育教案設計及教案多元應用。

2.協助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3.支援處理中心行政庶務事宜及臨時性活動人力支援。

(三)關懷服務組

1.協辦中心辦理家屬關懷活動、講座。

2.協助中心關懷個案之追蹤、關懷服務及哀傷撫慰。

3.支援處理中心行政庶務事宜及臨時性活動人力支援。

四、會議

原則上每年召開 1 次志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其他幹部會議。

五、志工差勤管理

(一)志工應依照服務配置之時間、地點及工作項目值勤，如因故須離開崗位者，應事先向該組小組長或本中心報備後為之。

(二)志工值勤時，應準時到達及配戴志願服務證(簡稱志工證)、著志工背心，並於服勤完畢簽名和服務之起訖時間填寫於志工簽到表。

(三)志工臨時因故需請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志工應於事前尋覓代班志工，再向本中心完成請假登記，如無法覓得代班志工，可向組長或本中心請求協助。

2.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應儘速通知所屬組長或本中心代辦請假手續。

3.志工未完成請假手續且未於事後 1 週內告知者，以缺勤論，並列入年度考核成績。

(四)志工服務時數，按志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時數最小單位為小時，超過半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由本中心彙集統計志工服務簽到表。惟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所參加教育訓練及服務之時數，本中心僅作時數紀錄，但皆不予核發服務紀錄冊證明及登錄時數。

六、志工之身分保留與解除

(一) 志工身分保留

- 1.志工如有個人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申請並經本中心確認屬實，其志工身分得予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
- 2.申請志工資格保留者，應於 1 周內暫繳回志工證、志工背心及其他相關保管物品；待申請返回服務時發還。
- 3.志工之身分保留原因消失後，1 年內可申請恢復服勤；中斷超過 1 年者，須再次參加特殊訓練後始任用；中斷超過 2 年以上者，須重新參加報名，與新進志工同，但可敘明曾為本中心志工，以利服務時數之累計。

(二) 志工身分解除

- 1.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且查證屬實，本中心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規勸、警告或解除其志工身分等處分：
 - (1)違反志願服務法、國內其他法令者。
 - (2)明顯無法認同或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者。
 - (3)因心智、精神狀態、人格特質、疾病影響致不適任者。
 - (4)言行為有違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規範，影響本中心或志工團隊之聲譽、形象或影響志工團隊之團結和諧。
 - (5)利用志工職務之便，向其他志工或受服務者從事商務活動或推銷產品。
 - (6)志工若有暫停服務達一定時間以上或年度考核成績不佳者。
 - (7)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停權者。
- 2.志工離隊時，應填寫離隊單，並於 1 周內繳回志工證、志工背心及其他相關保管物品。

七、證書之發給

- (一)志工證及服務紀錄冊，由本中心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發給。
- (二)志工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妥善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中心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 (三)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及教育訓練之總登錄，志工轉換服務單位時，服務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四)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或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發給。

壹拾、志工之保險與福利

本中心志工為無給職，於服務期間得享有下列福利措施：

- 一、完成受訓並領取服務紀錄冊之正式志工，依規定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費由本中心全額負擔。
- 二、免費獲贈本中心相關之文宣品。
- 三、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各項志工教育訓練及志工聯誼活動。

- 四、每年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以資獎勵與感謝。
- 五、服務期間經統計年資與時數符合資格之志工，推薦參加相關機關舉辦之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 六、當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且領有服務紀錄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協助志工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壹拾壹、志工之考核

- 一、每年辦理志工考核，以作為是否續聘及年度獎勵之依據。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三、志工年滿七十五歲即可聲請榮譽退休，年滿七十五歲尚未聲請者，則於隔年度志工大會為其辦理，並不再排班服務；但應本中心特殊需求前來服務者，不受年齡之限制。

壹拾貳、志工之獎勵

- 一、志工服務表現卓越者，公開獎勵表揚，標準如下：
 - (一)感恩獎：志願服務滿一年且績效優良者，頒給感謝狀。
 - (二)慰勞獎：擔任志工幹部者，頒給感謝狀。
 - (三)志工有重大特殊事蹟經專案簽准者，本中心隨時頒獎表揚。
 - (四)其他獎項依需求並視經費狀況另行陳報本中心核定後頒贈。
- 二、每年依衛生福利部、各志願服務單位來函辦理各項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依申請條件審視本中心符合資格之志工，得由本中心推薦參加績優志工選拔。

壹拾參、經費來源

有關辦理本志工隊之招募、培訓、服務、考核、福利及獎勵等事宜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肆、聯絡方式

- 一、承辦人：陳雯美
- 二、電話：02-2358-2088 分機 228
- 三、傳真：02-2358-2089
- 四、電子信箱：cnicole@mail.torsc.org.tw
- 五、本中心網址：www.torsc.org.tw

壹拾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計畫經報陳本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